

江苏省2009年普通高校体育专业招生办法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9/2021_2022__E6_B1_9F_E8_8B_8F_E7_9C_812_c65_549066.htm 为加强全省体育专业招生考试工作的组织管理，切实做好我省2009年普通高校体育专业招生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报名符合普通高校本年度招生工作规定的报考条件，且具有一定体育专长者均可报考体育专业。

二、文化考试与综合素质评价 江苏省普通高考模式为“3 学业水平测试 综合素质评价”。

1. “3”为统考科目，即语文、数学、外语三门。分值设定：语文160分，数学160分，外语120分，总分440分。

2. 学业水平测试科目包括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技术七门。其中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科目分为四个等级，用A、B、C、D表示；技术科目分为合格、不合格（不合格视为D级）。考生必须参加七门学业水平测试，其中体育类不兼报普通类的考生，七门学业水平测试可均选择必修科目测试。体育类兼报普通类的考生，除参加必修科目测试外，还须参加两门选修科目测试，如报考七门必修科目、又报考两门选修科目，在其参加体育类录取时，只选取七门必修科目成绩作为学业水平测试成绩；如考生报考了五门必修科目、两门选修科目，当其参加体育类录取时，其两门选修科目成绩视为相应的必修科目成绩。考生填报体育类院校志愿的最低要求为七门必修科目测试D级不超过三门（技术科目不合格视为D级）。如院校对必修科目提出更高等级要求的，考生的必修科目测试等级还须满足院校的要求。体育类兼报普通类的考生参加普通类录取时，其学业水平测试的有关要

求与普通类考生相同。3.综合素质评价分道德品质、公民素养、交流与合作、学习能力、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六个方面。在综合素质评价中，其中“道德品质”和“公民素养”必须合格；考生“学习能力”、“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单项达到A级且其他三项均为合格的，高校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录取；均为D级的，高校可以不录取。综合素质评价仅对所有2008和2009届毕业生进行。2007届以前的往届生和社会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街道办事处给出评语。

三、专业考试

1. 组织管理

(1)组织领导 体育专业统考是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切实加强领导，成立江苏省体育专业统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负责领导、部署和监督专业统考工作。省领导小组组长由省教育厅分管厅长担任，副组长由省教育考试院、有关考点高校、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等单位负责人担任。各考点高校成立考点考试委员会。在省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负责考试工作的实施，组织、协调本考点的各项工作，对本考点的考试工作负总责。考点委员会主任须由考点高校负责人担任，委员由高校招生部门、纪检监察部门、专业教学单位以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2)考务管理 体育专业考试是一项重要而复杂的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各考点高校要严格按《江苏省2009年普通高校招生体育专业统考考务工作细则》（另发）规定组织实施，切实加强考务人员的纪律教育和业务培训。特别是考生身份查验、考试成绩登录和成绩处理等关键环节必须要有校纪检监察部门的人员全程参与，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以确保考试成绩真实、准确。考试期间，省教育考试院要派巡视员赴各考点检查、监督各考点的考试工作。

2. 考试形式 体育专业考试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设点集中考试。各考点按统一要求设置考场、安排时间和组织实施考试。田径项目考试必须在塑胶场地进行，径赛项目必须使用电动计时系统计时。考试时间不得少于3天。考生必须到测试专项对应的考点参加专业考试。其专业成绩对所有招生高校有效。

3. 考试科目 根据高校体育专业教学、培养需要，体育专业考试设面试科目、身体素质必考科目和专项基本技术选考科目。

(1) 面试科目为检测考生身高、视力以及身体形态等。该科目不计分，检测结果供招生院校录取参考。

(2) 身体素质必考科目为坐位体前屈、100米跑、立定三级跳远、800米跑。坐位体前屈分值为5分，其余三项每项分值为25分。

(3) 专项基本技术选考科目设有田径、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体操、武术、健美操等八个项目，由考生根据自身特长在上述八个项目中自主选考一项，其中选考田径项目的考生必须在100米栏（女）、110米栏（男）、200米、400米、1500米、3000米（女）、5000米（男）、三级跳远、跳高、跳远、铅球、标枪、铁饼中自主确定一个单项。该科目分值为20分。

专业考试总成绩满分为100分，达到60分者为合格，方可填报体育专业志愿。

4. 考点设置及生源范围划分 体育专业考试考点设在南京体育学院、南京师范大学、苏州大学、扬州大学和徐州师范大学等5所高校。2009年我省体育专业统考将按测试专项设置考点。各考点具体承担的测试专项将在考生确认专业统考的专项信息前，在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和相关新闻媒体上统一向社会公布。

5. 考生信息确认、报到、面试及考试安排

(1) 考生专业考试信息确认 考生于2009年4月11日，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和《江苏省2009年普通高校招

生体育专业考试通知书》，到测试专项对应的考点确认专业统考的专项信息并缴纳报名考试费。(2)报到、面试和考试时间 考生须在2009年4月24日到测试专项对应的考点报到、面试。考试从2009年4月25日起开始。考生须按时到指定考点报到，报到时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和《江苏省2009年普通高校招生体育专业考试通知书》。考点必须对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复核，如发现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者应取消其专业考试资格。符合报考条件者，由考点负责发放《体育专业考试准考证》（塑封），并为考生安排考试日程。考生按考试日程上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逾期不予补考。

6. 成绩上报及发放 2009年5月10日前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发放专业考试成绩至各市、县（市、区）招生办公室。各市、县（市、区）招生办公室负责向考生发放《体育专业统考考生成绩单》。

7. 对专业考试违规考生的处理办法 体育专业统考是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组成部分，对在专业考试中被认定为违规的考生，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8号）处理，并将考生违规事实记入其高考诚信电子档案。其中：(1)对伪造、涂改有关材料，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等考试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考生，取消其当年全国统考各科成绩，同时给予下一年度不得报名参加全国统考的处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2)对参加或代替他人参加专业考试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取消其当年全国统考各科成绩，同时给予其应届毕业当年不得报名参加全国统考的处理。(3)对参加或代替他人参加专业考试的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的在校生，取消其当年全国统考各科成绩，并由其所在高等学校按照《普通

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替他人参加专业考试、在专业考试中组织作弊及其它作弊行为严重的，高等学校可以给予其开除学籍处分。(4)对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参加专业考试的社会其他人员，取消其当年全国统考各科成绩，并由省教育考试院向其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违规事实，并建议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相应处罚。

8. 列入普通类招生计划的体育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心理、体育保健康复、警察体育、体育新闻、体育管理等专业按普通类办法录取，不需要参加专业考试，但要求考生具有一定的体育运动基础，录取前招生院校可对考生进行面试。

四、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划定办法

省高校招生委员会根据各批次招生计划数，对学业水平测试必修科目等级符合填报志愿要求（D级不超过三门，技术科目不合格视为D级）的考生，按其文化分（语、数、外三门统考成绩的原始总分与政策性奖励分、照顾分之和），分男、女生（女生录取数占招生计划总数的25%左右），综合考虑并分别确定文化和专业的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体育类提前录取公办本科、体育类提前录取民办及独立学院本科批次的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和填报志愿资格线，将于考生填报本科志愿前划定并向社会公布。体育类高职（专科）批次的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将于第二阶段考生志愿填报后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五、录取批次和填报志愿

1. 录取批次 体育类专业分三个批次录取：体育类提前录取公办本科院校、体育类提前录取民办及独立学院本科院校、体育类高职（专科）院校。

2. 志愿设置 体育类专业各录取批次继续实行平行院校志愿设置，即每个录取批次分别设置一个平行院校志愿和一个征求平行院校志愿（含院校服从志愿

)。每批次的平行院校志愿和征求平行院校志愿均包含A、B、C 3所院校，每所院校志愿中含有4个专业志愿和1个专业服从志愿。

3. 填报志愿

2009年我省继续实行在通知考生高考成绩和学业水平测试必修科目等级，公布各分数段考生人数、全省各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和填报志愿资格线后，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填报志愿工作于6月27日至28日进行，填报提前录取公办本科院校、民办及独立学院本科院校；第二阶段填报志愿工作于7月27日至31日进行，凡未被第一阶段各批次高校录取且达到第二阶段填报志愿资格线的考生，可填报体育类高职（专科）批次志愿。考生填报高校和专业志愿时，应根据高校及专业提出的对考生学业水平测试必修科目等级要求，以及考生本人的体检结论等情况，慎重选择，准确填报。体育类兼报普通类的考生还可填报普通类各批次志愿（普通类提前录取各批次除外）；体育类考生不得兼报同批次艺术类院校（专业）。

六、录取

各招生高校的录取原则、办法，须在2009年5月20日前以《招生章程》的形式向社会公布，并报我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1. 投档规则

省教育考试院对文化分和专业分均达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分男、女，按照“满足等级，文化分优先，遵循志愿”的平行院校志愿投档原则，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和高校提出的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不大于招生计划数的120%），按考生文化分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进行投档。平行院校志愿的投档原则：将省控线上学业水平测试等级符合相关要求的考生按照投档成绩排序，逐个检索每个考生所填报的A、B、C院校志愿，只要被检索的三所院校中一经出现符合投档条件的院校，即向该院校投档，由高校决定其录取与否及所录取专业，

并负责对退档考生的解释工作。如没有出现符合投档条件的院校，则不能投档。上述过程完成后，无论档案是否投出，均视为该考生已享受了本批次平行院校志愿投档机会。如考生档案被投到某所院校后因故被退档，也不再被补投到平行院校志愿的其它院校。在投档过程中，如考生文化分相同，则按语文、数学两门科目的原始分之和从高分到低分再次排序。如仍相同，则将这部分考生按志愿全部投档。

2. 录取办法

招生高校对进档考生，按其《招生章程》中预先确定的录取原则和办法，以及考生文化成绩、综合素质评价、思想政治品德状况、体检结论等，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如招生高校不按本校《招生章程》和有关录取规则录取新生，由此而产生的各类遗留问题，由招生高校负责。按照教育部要求，我省2009年体育专业招生继续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有关软件和技术方面的问题请与省教育考试院网络信息中心联系。

七、关于高水平运动队员、运动训练和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

高水平运动队员招生，按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执行。运动训练和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按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和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关于印发gt.的通知》（教学司〔2008〕30号）执行。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江苏省200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意见执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